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0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- 2.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,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下午16时30分。
- 3.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(其中:委托出 席的董事 0 人, 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刘翠英女士, 董事张华先生、安鹤男先生, 独 立董事李伟相先生、张建军先生、王理宗先生等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缺 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 - 4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(代)唐健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列席。
- 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,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,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 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进行 现金管理,延期后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。

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,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,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(三)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要求,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(即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务部关于印发(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)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)进行相应变更,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